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5,979,71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代码	公告编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2025-04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勇云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议现场表决票数与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997,63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94,123.4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74,552,09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1,280,556.1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数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依据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确保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勇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方勇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议现场表决票数与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997,63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94,123.4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74,552,09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1,280,556.1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数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依据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确保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勇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方勇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议现场表决票数与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997,63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94,123.4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74,552,09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1,280,556.1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数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依据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确保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勇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方勇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议现场表决票数与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997,63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94,123.4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74,552,09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1,280,556.1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数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依据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确保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勇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方勇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议现场表决票数与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997,632.0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94,123.4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74,552,09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1,280,556.1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